

合同编号:

2024 年智能门禁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得实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智能门禁系统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智能门禁系统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1.6“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常州得实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箱式变电子门禁	1、整套门禁含机柜电子锁3把，读卡器1个，门禁主机1个、摄像头1个、红外传感器1个、4G卡1张 2、安装辅材与走	套	90	5300	477000

		线 3、安装人工费				
2	开关箱电子门禁	1、整套门禁含机柜电子锁2把,读卡器1个,门禁主机1个、摄像头1个、红外传感器1个、4G卡1张 2、安装辅材与走线 3、安装人工费	套	10	4550	45500
3	箱式变电子门禁—增加门锁	1、锁体价格 2、安装辅材与走线 3、安装人工费	把	580	650	377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千伍佰元; (¥ 899500)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包含门禁设备本体及附件等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硬件及软件安装部署。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其余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被索赔的,由其向乙方追偿。

4. 包装要求

技术
明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运输安装

5.1 交付期限: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3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接到甲方安装指令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并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0%。

(2)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5%;

(3) 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0%;

(4) 质保期 (三年) 结束后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 (质保金)。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产品质量责任

7.1.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1.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2 违约赔偿

7.2.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2.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中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

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壹份，同时通过苏采云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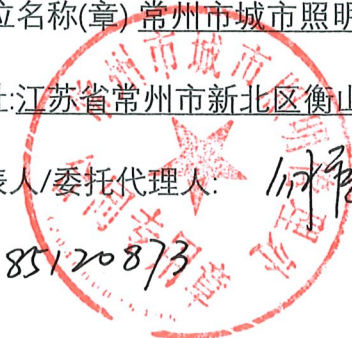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冠英

电话: 85120873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得实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A座20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沈阳峰

电话: 0519-85105305



开户银行:中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 502758200805



附件一 功能和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门禁管理平台使用（永久免费使用）

- 1.必须具备独立的云服务器及管理平台。
- 2.系统具备管理所有门禁设备的功能。
- 3.系统可实时监测所有门禁点的运行状态。
- 4.系统可对每一个单独的门禁点进行门禁权限控制。
- 5.系统具备记录所有开门记录、对非法开门等异常状态实时告警的功能。
- 6.系统具备查看开门时进入人员的照片的功能。
- 7.系统提供微信小程序，可通过小程序进行二维码扫码打开门禁、查看配电箱门当前状态的功能。
- 8.系统需支持远程开门的方式。

(二) 门禁设备功能要求

- 1.门禁设备需可控制门锁开启与关闭。
- 2.门禁锁具需与现有配电箱门适配，可直接应用。
- 3.门禁控制器最多可保存 1000 张开门卡号或密码，支持时间段开锁。
- 4.门禁控制器自带实时时钟、时钟带后备电池，时钟支持和软件系统同步。
- 5.门禁支持刷卡开锁、密码开锁、按钮开锁、远程开锁、二维码开锁，开锁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
- 6.门禁控制器支持红外传感器接入、并具备非法开门告警功能。
- 7.门禁控制器支持 4G 传输方式和有线网络传输方式。
- 8.门禁控制器支持四路开关量传感器的接入。

9.门禁控制器直接支持后备蓄电池接入、用于断电后控制器继续工作。

10.门禁控制器具备抓拍开门人员功能、并将照片传输至软件系统。

11.门禁设备需可以安装在开关箱中。

12.单台门禁主机需可接入多把门锁、同时控制多把门锁开门。

二、参数要求

(一) 门禁管理平台参数要求

1、云平台管理：无需安装软件，在电脑浏览器中打开云平台网址即可对帐号下所有门禁设备进行管理，无距离限制，操作简单。

2、手机 APP 开门：手机 APP 远程开门。

3、远程发卡：可远程向门禁机下发用户卡信息，可对卡片进出限定时间，并可实时列入黑名单。

4、电子钥匙发放：可向用户发放电子钥匙，用于限定用户开门的时间，并可实时列入黑名单。

5、门状态监控：实时监控门的开关状态。

6、记录查询：存储开门方式记录。

7、安装：门禁设备支持 4G 方式联接上网。

8、脱机存储：在网络信号不稳定时，将记录存储在门禁设备上，等网络畅通自动上传云平台。

9、多种对接：支持客户在软、硬件、APP、微信公众号个性化定制需求。

(二) 门禁一体机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 DC9V-24V 纹波 $\leq 10\text{mV}$

电流 静态 $\leq 50\text{mA}$ 峰值 $\leq 100\text{mA}$

无限增益 +19.5dB 工作在 802.11 模式下

无线网路频率 支持 2.4GHZ 频段

工作温度 -10-55°C

工作湿度 20-85%且无霜露

验证方式 APP/微信/非接触式射频卡/6 位密码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开锁 (APP/微信/微信扫一扫)

电子钥匙 支持 APP 电子钥匙分享

门禁管理 APP 门禁管理/微信管理/编程密码管理两种方式

连接方式 WIFI 网络连接 (遵循 802.11 规范)、4G、有线

快捷卡功能 支持增加/删除用户快捷卡

存储容量 最大 1 万卡/密码用户

射频卡有效距离 $\leq 5\text{cm}$

按键输入 电容触摸感应式

读头接入 支持符合韦根 26 协议读头

出门按钮接入 支持

门铃接入 支持

(三) 机柜锁参数 (箱变电柜)

工作电压: 12V DC

结构: 手柄 90 度旋转, 钥匙开锁

材质: 锌合金锁体

开锁方式: 通电开锁、断电上锁, 断电后可用机械钥匙开锁等方式。

外形尺寸: 160*32 开孔

单向锁定行程: 25mm

线圈类型: 连续工作

(四) 抓拍相机参数

编解码:支持 H.264 编码

清晰度: 1080p 3MP

有效距离: 10-30m

标准焦距: 4mm 6mm 8mm 12mm

防水防尘: IP67 级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 拒绝劣质产品。

供应商必须考虑恶劣的环境条件对其设备可能造成的损害, 任何因气候及环境条件引起的系统或设备故障导致的损失均为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 3 年内所有设备有良好的外观, 不得有锈斑, 老化、油漆剥落等现象。所有仪表及控制设备必须能满足夏季当地极端高温环境条件下、在设计安装地点 (室内或室外) 的正常运行, 不得发生因环境条件影响而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

四、供货要求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负责安装箱式变电子门禁、开关箱电子门禁及原有门禁的门锁增加。根据现场安装的门禁和门锁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合同签订后, 在采购方需求提出后的 10 天内供货, 30 天内安装完毕。

五、中标后抽样检查和监测

(一) 项目成交后，在供货阶段，采购人将随机抽取设备，送至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电气安全性能指标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

(二) 由相关通信运营商对设备的通信能力进行测试。

(三) 检测不合格的终端设备由成交人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六、售后要求

(一) 供应商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智能门禁软硬件设备为采购人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到期后，可与采购人以不高于本次中标价的费用维修、更换、新增终端设备。

(二) 质保期内终端管理系统或与城市照明运维平台对接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硬件修复不得超过24小时。

(三)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在质保期内能够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响应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